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8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零散烈士墓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零散烈士墓建设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退役军人局函〔2020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零散烈士墓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8-01-12042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大佛管委会石碾村三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姚传波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石志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占地 2670.74 平方米，工程总设计墓穴 60 个，四周设置青石栏杆、浮雕、绿地、草坪等附属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9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